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補充公告

關於綠山協議及綠山生態的補充資料

本文提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更多有關綠山協議項下交易的資料：

關於綠山生態的資料

1. 綠山生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眭鳴先生（「眭先生」），其間接持有綠山生態100%的股份。據公司董事所知、所信，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綠山生態的兩家全資子公司，天津榮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榮辰」）與四川昕琦盛建築工程公司（「四川昕琦盛」），持有履行綠山協議項下所需承包工程的相關資格及許可證，具體如下：
 - (1) 天津榮辰持有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及
 - (2) 四川昕琦盛持有 (i)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格；(ii)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格；(iii) 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格；及 (iv) 安全生產許可證明；

此證明兩家子公司均為有資格的承包商並符合建築業全國公認的企業資格及安全生產標準。

綠山協議

3. 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綠山生態簽訂了綠山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6,760萬元。本集團已根據綠山協議向綠山生態支付了人民幣3,380萬元預付款。鑒於本集團與啓迪科技城集團在2025年4月18日終止了框架協議，經與綠山生態協商後，雙方已達成和解協議，其中人民幣3,000萬元已退還本公司，剩餘的人民幣380萬元已用於抵扣綠山生態提供的前期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勘測和設計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及鍾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